

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会议召开

努力确保二季度经济实现合理增长和失业率尽快下降

本报讯 5月30日,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布置落实有关财政政策。

会议认为,国务院稳经济6方面33项一揽子政策措施中,有24项直接涉及财政部门的职责,涵盖税收、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支出政策、民生社保等。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努力确保二季度经济实现合理增长和失业率尽快下降。

一是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雪中送炭帮企业渡难关。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研究将更多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00多亿元,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加快退税进度,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等行业中大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集中退还。

二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中央财政要推动有关转移支付尽快下达,各地要加快预算执行管理,把支出进度提上来。加紧推进已纳入年度计划安排的重大工程建设,用好已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

成实物工作量。

三是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着力促进稳增长、稳投资。总的看,各地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总体较好。截至5月27日,已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85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36万亿元,占已下达限额的54%。要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地方债代操作工作,省级财政部门要抓紧调整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合理选择发行时间,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今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

四是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指导督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严格落实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不低于1万亿元的要求,下达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至20%;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将预留采购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保险费政策阶段性实施至今年底,并扩围至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

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增加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五是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释放内需潜力。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财政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快下达预算。另一方面,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

六是坚持居安思危,确保粮食



崔建岐/制图

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增加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等。

五是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释放内需潜力。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财政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快下达预算。另一方面,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

六是坚持居安思危,确保粮食

能源安全。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基础上,再次下达100亿元农资补贴。支持煤炭等能源资源增产增储,依托资源能源等困难地区民生政策托底补助资金建立激励机制。

七是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畅通经济循环。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对国内客运航班运行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统筹加大对

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约50亿元,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物流枢纽城市,降低综合货运成本。

八是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尽力降低疫情对缴存人的影响。

(包兴安)

金融支持政策力度加码 力促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包兴安

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从7方面提出21项政策举措。其中包括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能源开发、运营和应用所涉及的企量大面广,融资需求和融资难点不一,金融机构要创新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国家已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

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应尽快完善项目程序流程和规范,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挂牌并扩大支持规模。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发展方向,疏通制约新能源发展的体制性、技术性堵点,比如并网消纳、商业模式、电价、融资等方面问题,有利于促进能源转型,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方案》坚持统筹新能源开发和利用,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举,突出模式和制度创新,在四个方面提出了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举措,推动全民参与和共享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加大

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三是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四是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

吴琦表示,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是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由于大型地面式风电光伏项目建设会占用较多土地资源,第二批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要求不涉及生态红线,对于单体规模、配套设施、并网消纳以及并网后利用率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此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表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规划建设4.5亿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8500万千瓦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第二批项目正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加快构建新能源供

给消纳体系。

“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发展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能够推动新能源项目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升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利用率。同时,也有利于推动多能互补生态融合发展,更好地探索新能源大型基地项目建设与煤电、水电、储能协同发展的模式。”吴琦如是说。

上述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风光等主要新能源已实现平价无补贴上网,财政政策支持和模式需要与时俱进,金融支持政策力度需要加大,进一步发挥财政、金融政策的作用。

《实施方案》提出,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将加强央地联动,按照既定支农原则用好增量资金。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

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领域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将有效减轻地方政府财政成本与压力。这些政策落地后,新能源行业发展有望再加速。

吴琦表示,新能源发展需大量资金投入,“可持续”是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基础。除了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及其他政策性金融手段之外,还需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比如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此外,还要打通绿色电力市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实施方案》提出,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将加强央地联动,按照既定支农原则用好增量资金。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

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

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 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本报讯 5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5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意见》要求,围绕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财政支持政

策与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抓住“十四五”碳达峰工作的关键期、窗口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合理规划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意见》明确六大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包括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

在财政政策措施方面,《意见》提

出五大方面措施,包括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意见》表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资金安排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部署,资金分配突出重点,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保障力度,提高资金政策的精准性。中央财政在分配现有中央对地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对推动相关工作成效突

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给予奖励支持。

《意见》提出,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包括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地方政府对PPP项目履约行为。

《意见》提出,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

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按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优化关税结构。

《意见》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梳理现有政策,明确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资金投入渠道,将符合规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任务纳入支持范围。严格预算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使用效益。

(包兴安)

深证成指等深市核心指数将于6月13日调整样本股

本报讯 5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对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以下统称“1+2”核心指数)等深市指数实施样本股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将于2022年6月13日正式实施。

经对深市公司市值代表性、流动性、经营状况进行考察,深证成指将更换25只样本股,创业板指将更换10只样本股,深证100将更换4只样本股。

调整后,“1+2”核心指数市场表征功能持续凸显。据统计,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的市值

覆盖率分别达到68%、54%、41%,2021年年报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11%、13%、13%,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较好,呈现了市场的创新活力和成长性。

“1+2”核心指数新兴产业集聚效应日益明显,在支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双碳”

战略目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调整后,深证成指、深证100样本中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权重为65%、68%,创业板指相应比例达83%。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样本股在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深证100中合计权重提升至23%、30%、

29%。新上市公司成长良好,成为指数“新势力”,此次深证成指调入创业板新上市公司5家、主板新上市公司3家,调整后上市2年内的新上市公司累计有25家;创业板指调入新上市公司3家,调整后新上市公司累计达13家。

(邢萌 郭冀川)

年内证监系统已开114张罚单 合计罚没金额6.61亿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证监会一口气披露涉及鑫茂科技2017年并购重组的3张内幕交易罚单。涉案主体均被顶格处罚60万元,合计被罚240万元。其中,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还被罚市场禁入10年。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梳理,今年以来,截至5月30日,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已经发出114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金额6.61亿元。从适用法律来看,67张适用新证券法,占比58.77%。从违法违规类型来看,信披违法类、内幕交易类较多,分别有41张、39张,占比分别为35.96%、34.21%。

接受采访的专家表示,随着新证券法实施,以及监管部门对大数据等相关技术的应用,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显著加大,而且较为隐蔽的内幕交易类、操纵市场类案件被查处概率也大幅提升。未来监管仍将对各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打击内幕交易 “一案多查”成趋势

一直以来,内幕交易都是证监会执法的工作重点之一。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针对内幕交易类违法违规案件,“一案多查”的情况越来越多。不仅内幕交易实施人会被罚,故意泄露内幕消息或推荐他人买入的人亦会被处罚。

例如,今年3月14日,大连证监局披露了华东数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拍卖等方面内幕交易的9张罚单;4月27日,湖南证监局披露涉及方盛制药重大合作方面内幕交易的5张罚单。上述涉案主体包括知悉内幕消息的上市公司实控人或高管、证券公司人员、银行的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等。

除利用内幕消息买入股票会被罚外,卖出获利亦会被罚。5月份,广东证监会发布2份涉及广州浪奇内幕交易的罚单,广州浪奇2位高管陈某斌、邓某提前获悉公司将对瑞丽仓、辉丰仓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卖出持股,分别避损67.94万元、30.37万元,最终被罚没135.89万元和80.37万元。

谈及今年内幕交易类案件处罚特点,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法学教授郑或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处罚对象不仅限于公司人员,投行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直系亲属都在已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二是处罚时倾向于依据“优势证据”原则,这主要缘于内幕交易的隐蔽性、牵连性;三是随着新证券法实施,处罚力度进一步提升,罚没金额明显增加。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是最为常见的证券违规类型。相较于虚假陈述,针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调查取证难度更大。近年来,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监管部门查处内幕交易类、操纵市场类案件数量不断增加。

针对信披违法违规 年内已罚款超1.5亿元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针对信披违法案件的处罚金额大幅上升。据记者梳理,上述41张信披违法罚单中,罚没金额共计1.54亿元,接近2020年全年罚没金额。

据投保基金公司公布的2021年和2022年证券期货稽查执法投资者保护评价报告梳理,2020年,证监会处罚委和派出机构对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的处罚金额分别为0.7亿元和0.88亿元,合计1.58亿元;2021年处罚金额分别为6.28亿元和1.8亿元,合计8.08亿元,同比增长411.39%。

郑或认为,信披违法将直接影响全体市场参与者的判断,后果十分恶劣。因此,对于此类违规需保持“高压执法”状态,从严从重从快处置。同时,应通过更加有效的投资者教育,避免缺乏基本面支撑的跟风炒作,以市场之手辅助监管之手,形成有效约束机制,从根本上防止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虚假披露。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114张罚单中,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私募机构违法违规的罚单均有7张,合计罚没金额分别为4413.1万元和66万元。此外,出借账户被罚也成为常态,3月9日,青海证监局披露2张罚单,涉及出借账户人和借用账户人,分别被罚5万元和10万元。

郑或表示,随着新证券法的深入实施和监管技术手段不断加强,非法配资、多账号操纵、在自媒体发表不当信息等新型违法行为将被大力打击。

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监管执法水平和能力提升,违法犯罪案件被查处的概率进一步加大,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大。但仍有企业为了获取利益铤而走险,针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需保持“高压”态势。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吴澍 制作 朱玉霞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